

2025 年和田市组团式援疆学校“四季营”研学 游学活动项目（包一）合同

合同编号：HTSZFCGZBDL-2025-028-01

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和田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6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晓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50 幢-1 层 200 内 C02-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5 年和田市组团式援疆学校“四季营”研学游学活动项目（包一） 项目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3968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第 1 次: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前(20)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 2 次:项目实施结束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 3 次:审计及项目验收完成后结算合同价款的剩余 10%。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如甲方实际汇款金额与项目费用不一致,甲方应告知乙方原因。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18 6000 5300 11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呼家楼支行

行号:1051 0001 0037

联系人:巫晶晶

联系电话:13241494131

四、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委托报酬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3968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或者履约保函,待研学活动顺利结束后,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退回给乙方账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七、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项后的审计工作,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票据凭证。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巫晶晶

联系电话: 13241494131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工作的合法资质。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

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供货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 1 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

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供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通知

一、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巫晶晶

联系电话：13241494131

电子邮箱号码：563454245@qq.com

上述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如需更换，应在更换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二、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并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

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五、如因乙方误差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这部分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立即返还，返还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照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邮寄送达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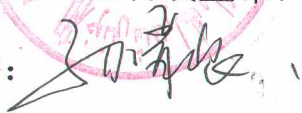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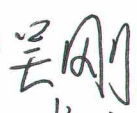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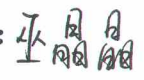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代理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首都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5年6月27日